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
電話：(02)262788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三一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4~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7、5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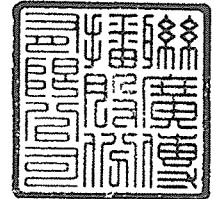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上述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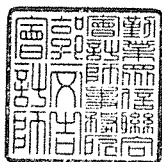
編製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至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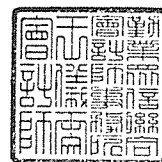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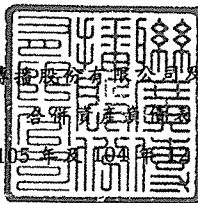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1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9,819	24	\$ 173,227	28
1150	應收票據	11,840	1	10,31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34,790	26	225,919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7,411	5	79,715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92	-
1421	預付款項	13,446	1	-	-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附註九)	85,402	6	70,09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58	1	2,9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6,566	64	562,380	9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三十)	4,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20,721	2	22,846	4
1805	商譽 (附註十三)	311,519	2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5,800	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985	-	4,40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七)	4,072	-	4,1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98	3	22,3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7,395	36	53,818	9
1XXX	資 產 總 計	\$1,303,961	100	\$ 616,1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7,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650	-	7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78,750	14	108,84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2,505	6	98,049	16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0,615	7	60,61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0,552	2	11,1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90,625	7	92,953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3,697	36	379,403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92	-	7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20,361	2	25,92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3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36	2	26,737	4
2XXX	負債總計	490,433	38	406,140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300,428	23	94,500	15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24	31,25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13	3	44,5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4	7	37,63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027	10	82,181	13
3400	其他權益	1,402	-	2,125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4,308	57	210,05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69,220	5	-	-
3XXX	權益總計	813,528	62	210,058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303,961	100	\$ 616,1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 2,363,443	100	\$ 1,600,5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u>1,726,739</u>	<u>73</u>	<u>1,214,21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36,704</u>	<u>27</u>	<u>386,30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817	11	165,921	11
6200	管理費用	135,488	6	75,168	5
6300	研發費用	<u>117,244</u>	<u>5</u>	<u>68,43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8,549</u>	<u>22</u>	<u>309,52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55</u>	<u>5</u>	<u>76,7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6,508	1	24,9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3)	-	(9,1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u>(117)</u>	<u>-</u>	<u>(2,5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948</u>	<u>1</u>	<u>13,2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9,103	6	90,0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8,261</u>	<u>1</u>	<u>17,0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842</u>	<u>5</u>	<u>73,02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69)	-	(\$ 3,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31</u> <u>(638)</u>	<u>-</u> <u>-</u>	<u>521</u> <u>(2,545)</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80)</u>	<u>-</u>	<u>(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818)</u>	<u>-</u>	<u>(2,5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24</u>	<u>5</u>	<u>\$ 70,471</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351	4	\$ 49,256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97	-	23,76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94</u>	<u>1</u>	<u>-</u>	<u>-</u>
		<u>\$ 120,842</u>	<u>5</u>	<u>\$ 73,024</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990	4	\$ 46,70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97	-	23,7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237</u>	<u>1</u>	<u>-</u>	<u>-</u>
		<u>\$ 119,024</u>	<u>5</u>	<u>\$ 70,47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30</u>		<u>\$ 4.99</u>	
9850	稀 釋	<u>\$ 3.29</u>		<u>\$ 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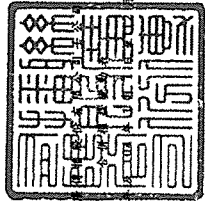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詳		屬		於		母		公		司		資		主		之		價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計		負債		權益		總計		其他權益		總計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		\$ 29,790		\$ 30,280		\$ -		\$ -		\$ 44,547		\$ 10,197		\$ 54,744		\$ -	
K1	特別股轉讓為普通股	29,790	(29,790)	-	-	-	-	-	-	-	-	-	-	-	-	-	-	-	-
B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普通股每股 637 元	-	-	-	-	-	-	-	-	-	-	-	-	-	-	-	-	-	-
O1	共同控制下資本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H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64,220	-	-	-	64,220	-	31,252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500	-	31,252	-	94,500	-	31,252	-	44,547	-	37,634	-	82,181	-	210,658	-	-	-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	-	3,764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2,584 元	24,419	-	-	-	24,419	-	-	-	-	-	-	-	24,419	-	-	-	-	-
C3	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贈財產產生資本公積金	-	-	-	-	-	-	643	-	-	-	-	-	-	-	-	-	-	-
CI3	資本公積金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3,307 元	31,252	-	-	-	31,252	-	-	-	-	-	-	-	-	-	-	-	-	-
T1	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1,058 元	9,998	-	-	-	9,998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O1	共同控制下資本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H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140,259	-	-	-	140,259	-	306,808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28	-	\$ 300,428	-	\$ 300,428	-	\$ 306,808	-	\$ 38,313	-	\$ 96,712	-	\$ 133,027	-	\$ 538,568	-	\$ 1,40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鴻



經理人：張懷昌



會計主管：蔡智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103	\$ 90,0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28	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7,593	1,315
A20300	呆帳費用	1,739	158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2,568
A21200	利息收入	(320)	(1,272)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64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598)	2,59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8)	309
A31150	應收帳款	(73,363)	73,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4	23,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	1,157
A31220	預付款項	(19,560)	-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15,305)	(20,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00)	4,463
A32130	應付票據	(3,902)	(452)
A32150	應付帳款	79,556	18,1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9)	21,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53	2,4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4,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18)	11,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216)	2,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31	237,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	1,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2,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51)	(19,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83	216,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8,02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三)	(326,0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四)	(14,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	(5,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6	-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	-	36,3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96)	(10,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54,364)	28,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7,000)	(10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83	100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9,450)	(33,127)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非控制 權益	(30,000)	-
C053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445,270	-
C05800	發放股利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6,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04,403	(192,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30)	(8)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36,592	52,2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3,227	120,9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9,819	\$ 173,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包括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6,422 仟股予各公司之股東。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始即合併。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兄弟公司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達揚創意）100%股權，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14,026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為消滅公司。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達揚創意設立日（105 年 1 月 4 日）即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及勞務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關聯企業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特別股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八) 合 併

合併公司吸收合併兄弟公司及取得子公司，若其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兄弟公司及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兄弟公司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兄弟公司及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或負債金額。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1	\$ 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7,248</u>	<u>173,048</u>
	<u>\$309,819</u>	<u>\$173,22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500</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36,748	\$226,138
減：備抵呆帳	(<u>1,958</u>)	(<u>219</u>)
	<u>\$334,790</u>	<u>\$225,919</u>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3,045	\$220,012
逾期180天內	32,417	6,102
逾期180天以上	1,286	24
合計	<u>\$336,748</u>	<u>\$226,13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80天內	<u>\$ 21,18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	\$ 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8	1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9	2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59	80	1,739
因企業合併產生	358	-	358
減：本年度沖銷	(358)	-	(3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u>	<u>\$ 299</u>	<u>\$ 1,958</u>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2,037仟元。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銷活動製作物	\$ 35,086	\$ 9,839
電視媒體製作物	25,855	28,700
網路媒體製作物	6,867	2,910
平面媒體製作物	5,301	9,681
其他	12,293	18,967
	<u>\$ 85,402</u>	<u>\$ 70,097</u>

十、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準行銷)	市場調查	100%	100%
本公司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聯眾廣告)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太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本公司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營業活動)	100%	1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註1)	媒體企劃	100%	100%
本公司	聯勤公關(註1)	行銷公關	100%	100%
本公司	聯樂數位(註1)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波斯特)(註2)	會展服務	70%	-
聯太公關	聯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一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Expo Limited (Art-Deco Expo)	投資	100%	-
光洋波斯特	亞德克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亞德克國際)	會展服務(清算期間)	100%	-
Art-Deco Expo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Art-Deco Design)	投資及貿易	100%	-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上海 歐特克)	會展服務	100%	-

註1：本公司於104年7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2：本公司於105年8月15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取得達揚創意100%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亦間接取得達揚創意本年度收購之子公司光洋波斯特70%股權，收購光洋波斯特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聯廣)	\$ -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金額為 0 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原持股上海聯廣 51%，惟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合併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海聯廣之帳面金額為 0 元，另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象徵性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包括補足欠繳資本金及因延遲繳付註冊資金所產生的任何經濟責任或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 類 項 目 之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通訊設備	\$ 3,852	\$ 6,214
辦公設備	1,701	1,545
租賃改良	8,499	13,288
運輸設備	6,669	1,799
	<u>\$ 20,721</u>	<u>\$ 22,846</u>

合併公司為日常營運所需，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 仟元及 5,520 仟元。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十三、無形資產

	商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商 標 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三）	311,519	72,900	17,200	401,6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7,200</u>	<u>\$ 401,61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	(4,300)	(4,3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300)</u>	<u>(\$ 4,3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2,900</u>	<u>\$ 397,319</u>

顧客關係以直線基礎按 4 年計提攤銷。

商譽及商標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 7,000</u>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之利率為 2.3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190	\$ 41,288
應付本公司董監酬勞	1,000	-
應付本公司員工酬勞	1,000	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 1,660	\$ 771
其 他	<u>33,765</u>	<u>18,146</u>
	<u>\$ 90,615</u>	<u>\$ 60,61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84,997	\$ 90,785
其 他	<u>5,628</u>	<u>2,168</u>
	<u>\$ 90,625</u>	<u>\$ 92,95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位於台灣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9	\$ 2,3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41</u>)	(<u>6,49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072</u>)	(<u>\$ 4,1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74	\$ 31,1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13)	(5,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61</u>	<u>\$ 25,92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990</u>	<u>(\$ 6,326)</u>	<u>(\$ 4,33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40</u>	<u>(126)</u>	<u>(86)</u>
認列於損益	<u>40</u>	<u>(126)</u>	<u>(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43)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4	-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1</u>	<u>-</u>	<u>1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6</u>	<u>(43)</u>	<u>2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2,306	(6,495)	(4,18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41</u>	<u>(114)</u>	<u>(73)</u>
認列於損益	<u>41</u>	<u>(114)</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68	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3	-	9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u>	<u>-</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2</u>	<u>68</u>	<u>1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469</u>	<u>(\$ 6,541)</u>	<u>(\$ 4,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27,705	(\$ 6,922)	\$ 20,7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	2,760	-	2,760
利息費用 (收入)	<u>519</u>	<u>(138)</u>	<u>381</u>
認列於損益	<u>3,373</u>	<u>(138)</u>	<u>3,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003	-	1,0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79</u>	<u>-</u>	<u>1,7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0</u>	<u>(17)</u>	<u>2,833</u>
雇主提撥	-	(926)	(926)
福利支付	<u>(2,760)</u>	<u>2,76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31,168	(5,243)	25,9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縮減利益	(4,320)	-	(4,320)
利息費用 (收入)	<u>468</u>	<u>(55)</u>	<u>413</u>
認列於損益	<u>(3,768)</u>	<u>(55)</u>	<u>(3,8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1	-	1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088	-	1,0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45)</u>	<u>-</u>	<u>(6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4</u>	<u>5</u>	<u>579</u>
雇主提撥	<u>-</u>	<u>(2,320)</u>	<u>(2,3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7,974	(\$ 7,613)	\$ 20,3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3,896)</u>	<u>\$ 3,14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50%	1.63%~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945)</u>	<u>(\$ 1,095)</u>
減少 0.25%	<u>\$ 984</u>	<u>\$ 1,1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60</u>	<u>\$ 1,117</u>
減少 0.25%	<u>(\$ 927)</u>	<u>(\$ 1,0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79</u>	<u>\$ 92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至15.6年	13至16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43</u>	<u>9,450</u>
已發行股本	<u>\$ 300,428</u>	<u>\$ 94,500</u>

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於104年6月將甲乙兩種特別股均以1:1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增加發行普通股2,979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29,790仟元。
2. 本公司於104年5月決議通過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執行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計增加發行普通股6,422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4,220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前年度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無償配發普通股6,567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5,669仟元；另決議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與達揚創意進行合併，計增加發行普通股14,026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140,259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合併溢額	\$306,808	\$ 31,252
受贈資產	<u>643</u>	<u>-</u>
	<u>\$307,451</u>	<u>\$ 31,25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64			
現金股利	9,450	\$ 19,274	\$ 1	\$ 6.365
股票股利	24,419	-	2.584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2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71	
現金股利	87,034	\$ 2.89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25	\$ 2,1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	(8)
年底餘額	<u>\$ 1,402</u>	<u>\$ 2,125</u>

十九、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媒體企劃收入	\$ 979,698	\$ 1,047,217
廣告製作收入	420,236	398,093
行銷公關收入	151,810	155,213
會展服務收入	811,699	-
	<u>\$ 2,363,443</u>	<u>\$ 1,600,523</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20	\$ 1,272
現金折扣收入	16,737	20,279
其 他	<u>9,451</u>	<u>3,397</u>
	<u>\$ 26,508</u>	<u>\$ 24,9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598	(\$ 2,594)
現金折扣支出	(5,915)	(7,503)
其 他	<u>(126)</u>	<u>964</u>
	<u>(\$ 5,443)</u>	<u>(\$ 9,13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8	\$ 9,244
電腦軟體	3,293	1,315
顧客關係	<u>4,300</u>	<u>-</u>
	<u>\$ 19,421</u>	<u>\$ 10,5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	\$ -
營業費用	<u>11,657</u>	<u>9,244</u>
	<u>\$ 11,828</u>	<u>\$ 9,2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93</u>	<u>\$ 1,31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12,213	\$199,227
勞健保費用	25,602	17,4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166	\$ 9,69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3,896)	3,149
其他員工福利	<u>16,771</u>	<u>9,721</u>
合 計	<u>\$366,856</u>	<u>\$239,2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62	\$ -
營業費用	<u>354,794</u>	<u>239,224</u>
	<u>\$366,856</u>	<u>\$239,22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00</u>	<u>\$ 405</u>
董監酬勞	<u>\$ 1,000</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05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306	\$ 16,0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78)	1,379
	<u>27,728</u>	<u>17,3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3	(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61</u>	<u>\$ 17,0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49,103</u>	<u>\$ 90,0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756	\$ 15,30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6,917)	3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578)	1,379
	<u>\$ 28,261</u>	<u>\$ 17,004</u>

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31</u>	<u>\$ 52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552</u>	<u>\$ 11,18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4,407</u>	<u>(\$ 521)</u>	<u>\$ 99</u>	<u>\$ 3,98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12</u>	<u>\$ 12</u>	<u>(\$ 32)</u>	<u>\$ 69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533</u>	<u>\$ 393</u>	<u>\$ 481</u>	<u>\$ 4,40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37</u>	<u>\$ 15</u>	<u>(\$ 40)</u>	<u>\$ 71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708</u>	<u>\$ 83,612</u>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6.2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聯樂數位、聯準行銷、光洋波斯特及二零零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聯眾廣告、聯太公關、聯勤公關及聯一公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0</u>	<u>\$ 4.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9</u>	<u>\$ 4.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46</u>	<u>\$ 4.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4</u>	<u>\$ 4.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9,148	\$ 73,024
減：特別股股息	-	(1)
歸屬於特別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7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99,148</u>	<u>\$ 69,242</u>

上述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43	13,8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49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92</u>	<u>13,9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光洋波斯特	會展服務	105/1	70%	現 金

合併公司收購光洋波斯特係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 金	\$104,005
應收票據	1,171
應收帳款	69,215
預付款項	6,539
其他流動資產	918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7,521
其他無形資產	9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6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802)
應付帳款	(43,764)
其他應付款	(49,305)
其他流動負債	(24,616)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9,348</u>

(三) 非控制權益

光洋波斯特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1%；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2.0%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311,519 仟元係移轉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另減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之差額。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光洋波斯特)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u>\$ 811,712</u>
本年度淨利	<u>\$ 66,722</u>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簽訂處分光洋波斯特（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光洋）之協議，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北京光洋原係負責合併公司大陸地區部分客戶之會展業務。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 <u>4,429</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	\$ 18,919
應收帳款	31,968
預付款項	12,653
其他流動資產	11,077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3,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5)
其他應付款	(2,053)
其他流動負債	(9,8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u>2,418</u>)
處分之淨資產	\$ <u>7,05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4,429
處分之淨資產	(7,055)
非控制權益	2,82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60</u>
處分利益	\$ <u>25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429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18,919</u>)
	(\$ <u>14,490</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7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分別與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吸收合併及股份轉換，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6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23 仟元及 3,49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8,817	\$ 18,491
1~5 年	<u>65,822</u>	<u>61,047</u>
	<u>\$ 94,639</u>	<u>\$ 79,53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合併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34,908	\$489,4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2,520	275,2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變動暴險主要受到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匯率暴險對財務報告影響非屬重大，故不予列示其敏感度分析。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合併公司評估利率暴險對財務報告影響非屬重大，故不予列示其敏感度分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4年8月前最終母公司為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會展服務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097</u>	<u>\$ -</u>

(二) 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670,582</u>	<u>\$ 787,55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67,411</u>	<u>\$ 79,71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82,505</u>	<u>\$ 98,049</u>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192</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u>\$ -</u>	<u>\$ 129</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兄弟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2.896%）。

(八) 向關係人借款

104 年度向母公司（智邦投資）之借款為無擔保，相關利息支出為 58 仟元。

(九)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	\$ 10,030
	其他關係人	<u>25,304</u>	<u>5,192</u>
		<u>\$ 25,304</u>	<u>\$ 15,2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為 104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十) 對關係人捐贈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u>	\$ <u>48</u>

(十一) 現金折扣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5,149</u>	\$ <u>17,679</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1	\$ 19,398
退職後福利	539	477
	\$ <u>23,750</u>	\$ <u>19,8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勞務之履約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u>4,500</u>	\$ <u>-</u>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前任高階主管於 106 年 1 月向合併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訟，並請求給付 12,378 仟元，合併公司認定為或有負債且委任律師評估勝訴機率高。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廣告事業中心、公關事業中心、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及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廣告事業中心	公關事業中心	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	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u>\$ 691,403</u>	<u>\$ 166,414</u>	<u>\$ 724,446</u>	<u>\$ 811,712</u>	<u>(\$ 30,532)</u>	<u>\$2,363,443</u>
稅後純益		<u>\$ 19,881</u>	<u>\$ 6,582</u>	<u>\$ 38,616</u>	<u>\$ 69,690</u>	<u>(\$ 13,927)</u>	<u>\$ 120,842</u>

		104年度					
		廣告事業中心	公關事業中心	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	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u>\$ 671,152</u>	<u>\$ 172,155</u>	<u>\$ 825,751</u>	<u>(\$ 68,535)</u>		<u>\$ 1,600,523</u>
稅後純益		<u>\$ 32,046</u>	<u>\$ 3,814</u>	<u>\$ 37,164</u>	<u>\$ -</u>		<u>\$ 73,024</u>

上述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類型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占合併總額 90% 以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分別有 240,656 仟元及 258,16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餘並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金額	支應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資金總額(註四)	與備註
0	聯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 1,500		1.55%~1.9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3,330	\$ 93,320	-
0	聯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	8,000	8,000	5,000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聯一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聯樂數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二零零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1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Exp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93	-	-	-		不計息	2	-	營運週轉	-	-	-	7,925	31,699	-

註一：本公司填 0，光洋波斯特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四)	保證 額 (註五)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關係	稱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 349,952	\$ 450,000 (註五)	\$ 230,000	\$ -	\$ -	98.60%	\$ 349,952	Y	-	-	-
0	聯廣	聯太公開	(2)		349,952	2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
0	聯廣	聯眾廣告	(2)		349,952	4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
0	聯廣	聯眾數位	(2)		349,952	1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
0	聯廣	聯眾行銷	(2)		349,952	1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
0	聯廣	光洋波斯特	(2)		349,952	60,000	60,000	-	-	25.70%	349,952	Y	-	-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5 年 6 月 30 日淨值 233,301 仟元 $\times$ 150% = 349,952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5 年 6 月 30 日淨值 233,301 仟元 $\times$ 150% = 349,952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規定，上開揭露之限額係以修正後之辦法予以計算，而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發生日依當時相關規定並無起限之情形。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係	買		賣		價帳面	成本處分	損益	出	年		(註一)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底	數	金
聯	先洋波斯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無		-	\$	-		-	\$	-		5,600	\$473,031	\$473,031 (註一)

註一：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註二：交易對象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註四及五)		來往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收
					金	額	交	易		
0	聯廣	聯太公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形
1	二雲零八	聯廣	2	媒體企劃收入		9,4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營
2	光澤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1	應收帳款		12,2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收
2	光澤波斯特	上海歐特克	1	會展服務收入		11,2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之
2	光澤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1	會展服務收入		18,9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比
3	上海歐特克	Art-Deco Design	2	會展服務收入		29,8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率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年底股數 (仟股)	底比例 (%)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額	註備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金額			
聯廣	聯準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6,000	\$ 6,000	560	100	100	\$ 2,475	\$ 798	\$ 798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25,000	25,000	2,500	100	100	38,100	10,171	10,171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	14,057	2,034	2,034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44,220	44,220	5,700	100	100	119,083	38,616	38,616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	15,806	4,548	4,548		
聯太國際 光澤波斯特	聯樂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	29,542	14,153	14,153		註二
	光澤波斯特	台北市	會展服務	445,270	-	5,600	70	70	473,031	66,722	43,696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5,000	1,200	500	100	100	4,986	138	138		
	Art-Deco Expo	薩摩亞	投資	19,060	-	610	100	100	22,216	4,588	4,588		註三
	亞德克國際	薩摩亞	會展服務	5,000	-	500	100	100	2,230	(563)	(563)		
Art-Deco Expo	Art-Deco Design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18,516	-	600	100	100	22,052	4,683	4,683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六。

註二：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一及十。

註三：清算期間。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年底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註二)	年底面價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年底止	備註
聯廣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5,492	(一)	\$ 4,860	\$ 4,860	\$ 632	\$ -	\$ -	\$ 5,492	\$ 5,492	\$ 5,492	(\$ 216)	100%	216 (-)2.	\$ 647	\$ -	\$ -	-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	會展服務	15,430	(二)	6,172	6,172	9,258	-	-	15,430	15,430	15,430	2,405	70%	1,684 (-)2.	16,749	-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投資部投資金額 (註四)	\$ 20,922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	\$ 20,922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三)	\$ 446,585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關中：

- (一) 若屬尋常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根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446,58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744,308 仟元 x 60%）。

註四：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人民幣）。